

证券代码：873873

证券简称：鸿普森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73	鸿普森	2025年3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民治股份商业中心 C 座 2901（29 层 02-10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三）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章程和股份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本次股份回购所涉及的修改章程和股份注销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回购所涉及的修改章程和股份注销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本次股票回购结果，对公司的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根据本次股票回购结果，由于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故对已回购股份申请进行注销。

（四）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五）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2日上午9: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民治股份商业中心 C 座 2901
（29 层 02-10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755-82469128，联系人：张丽萍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